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13日，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治理设备设计施工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张纪镇东骨头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1°35'58.338"，东经114°36'13.897"。

项目建设办公用房、设备间、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设备、沥青储罐、存放料场、环保治理设施及其公辅用房，占地面积26688m²，项目建成后年搅拌加工沥青3万吨。

2021年5月，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5月31日取得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文号：张行审立字[2021]308号。

2022年8月29日办理了《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燃烧干燥废气治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13072300000054。

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23MA0DGH6A23001Q。

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4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13%。

验收范围：项目环保“三同时”、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矿粉仓贮存废气，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

张文唯

张东 张东

苏有奇 张东

关瑞峰

刘锦 闫志川

(1) 针对矿粉仓贮存废气，在矿粉仓顶部安装有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2) 针对燃油锅炉燃烧废气，安装有低氮燃烧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针对沥青罐呼吸废气，安装有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针对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安装有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噪声

主要为设备噪声，设置减振垫，选用低噪声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项目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1) 除尘器除尘灰、滴漏沥青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2) 废碎石骨料外售，搅和剩料用于铺路；

(3)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老化导热油、沾油废物、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废气

(1) 经检测，燃油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 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搅拌废气有组织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text{kg}/\text{h}$ ，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mu\text{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76\times 10^{-6}\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15m 高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张唯
范卫平 孙 苏有贵
刘锦 刘锦 刘锦 刘锦

(3) 燃烧器、干燥滚筒废气、振动筛、热骨料仓筛选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干燥炉排放限值、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4) 矿粉仓贮存废气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3\text{kg}/\text{h}$ ，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15m 高排气筒)。

(5) 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81\text{mg}/\text{m}^3$ ，苯并[a]芘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2.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2.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总量控制指标

经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见验收监测报告)。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做好项目环保设施运营期档案的管理建设。
- 2、尽快完善项目固定污染物监测点位的规范化建设。
- 3、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 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该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日常管理，做到达标稳定运营。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

2023 年 4 月 13 日

张文唯

吴瑞峰

曹志平

苏存爱

刘锦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字表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职称	签字
组长	苏有爱	建设单位	康保县聚鑫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苏有爱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闫会民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闫会民
成员	刘锦	河北省张家口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高工	刘锦
	范泽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张家口风霖韶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范泽
	张文唯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文唯
	范卫东	环保设备设计单位	河北奕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负责人	范卫东
	关瑞峰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关瑞峰